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靜文
電話：02-23979298#536
E-Mail：cynthi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40044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4D011653_1_250957274756.doc、
104D011653_2_250957274756.doc、104D011653_3_250957274756.docx，共3個
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選送優秀公務人員於105年度出國進修學位，請依說明
於本(104)年9月16日(星期三)前推薦符合資格者函送本院
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，辦理後續遴選作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未來領導人才，本院自99年起，依「
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
本計畫)選送年輕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
學位。
- 二、請各主管機關依本計畫規定，薦送有意願、具發展潛力且
進修計畫確具可行性之所屬人員參加遴選，國外進修相關
事宜如下：

(一)遴選作業及優先進修領域：

- 1、請主管機關就下列進修領域優先推薦，或另就政府當
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之進修領域推薦參加人
選：

- (1)防災科技。
- (2)公共建設跨域整合。



(3) 網路資訊運用與公民參與。

(4) 健康促進。

(5) 性別平等。

2、各主管機關推薦人選時，應綜合工作表現、發展潛能、研究主題與機關業務需求之關聯性等因素，擇優推薦1至3人。

(二) 選送名額：選送進修碩士學位1人及博士學位2人。

(三) 補助期限：進修碩士，補助以1年為限，進修博士，補助以3年為限。

(四) 資格條件：現任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9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，且曾辦理與擬進修研究領域相關業務3年以上。

(五) 甄審程序：經人事總處初審後，送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，並由人事總處綜整初、複審結果，簽報本院核定正取人員。

(六) 公費補助範圍：由人事總處依「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補助項目及支給數額表」核實支給學費及生活費。

三、為有效運用學習資源，各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審慎推薦優秀、適格者，並妥為安排其職務代理事宜，被推薦人員如現任主管職務，進修期間是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，請事先預告，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，避免發生被推薦人員錄取後放棄或無法專心進修之情形。

四、檢附推薦表、進修計畫書及優先進修領域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

副本：

104/08/25
10:59:41

